

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 二、彰化縣 10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僑信國小

參、參加對象：

- 一、國小學生：
 - (一)就讀於本縣小學之學生。
 - (二)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 二、國中學生：
 - (一)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 (二)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 (三)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 (四)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 (五)就讀本縣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之學生。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28 日(星期三)，假僑信國小辦理。
(比賽時間及詳細賽程依實際公告之賽程表為準)

伍、實施方式：

- 一、比賽分組：
 - (一)合唱比賽分組：國小以班級數分組，國中以男聲與女聲分組。
 - (二)直笛合奏分組：國小以班級數分組，國中不分組。

項目	人數及資格規定	組別			
		25 班以上	13 至 24 班	12 班以下	
(一) 合唱	1. 以 15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 國小丙組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含 15 人)	國小	甲組	乙組	丙組
			國中	男聲合唱組	
		女聲合唱組(得有男聲加入)			
		(二) 直笛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國小	甲組
國中	不分組				

個別或共同規定：

1. 國小乙、丙組得越級參加甲組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甲組規定辦理；丙組得越級參加乙組比賽，參加人數及曲目須比照乙組規定辦理；甲組不得參加乙或丙組比賽；乙組不得參加丙組比賽。
2. 合唱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 A. 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唯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B.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例如：男聲合唱的伴奏應為男學生。
3. 合唱項目國小丙組學校可於下列措施中選一項參加：
 - A. 合唱比賽。
 - B. 以歌唱為主的音樂表演：伴奏樂器及形式不拘（但不可只有樂器演奏）。
4. 直笛項目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 A. 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唯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B.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 C.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5. 以上所有班級數均以普通班級數計算。

二、報名方式：

請逕向本年度(104年)本縣學生音樂比賽承辦學校(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4學年度彰化縣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報名，如報名隊數超過6隊(含6隊)以上，則辦理本音樂比賽初賽。將於報名結果確認後，於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後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及本縣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承辦學校(民生國小)網站，請逕行上網查詢。

三、報名時間：

- (一) 網路線上填報：104年9月11日(星期五)起開放網路線上填報，104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00關閉報名系統。(請至民生國小網站首頁點選「104學年度彰化縣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進入報名系統)
- (二) 現場資格審查：104年10月7日(星期三)至10月8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4:00止)至民生國小輔導室辦理現場資料審核收件，報名結果於104年10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民生國小網站。
- (三) 國中小初賽獲縣決賽參賽權之隊伍**皆不必**上民生國小再一次填報資料，由民生國小直接登錄。

四、抽籤日期：如有辦理初賽之組別於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假僑信國小抽籤，逾時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有異議。

陸、比賽曲目：

一、指定曲：

(一)合唱曲目：(除國小丙組外，其餘皆為全國比賽指定曲)

1. 國小甲、乙組指定曲

曲名	作曲者/編曲者	樂譜名稱/編號	出版社	段落/演奏說明	樂譜可購買處
親恩	呂泉生	呂泉生歌曲集(最新創作與合唱)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中國音樂書房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問田櫻	紀淑玲		不限版本		
青蛙	廖年賦	全音出版社	不限版本		

2. 國小丙組：無指定曲(演唱曲目至少為二部以上之合唱曲)。

3. 國中男聲組指定曲

曲名	作曲者/編曲者	樂譜名稱/編號	出版社	段落/演奏說明	樂譜可購買處
故鄉	張炫文	張炫文創作歌曲選集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中國音樂書房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 (http://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
Pie Jesu	Gabriel Faure/ John Rutter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Oxford University		
Christmas Alleluia	Gary Walth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coronet press		
We're the men	Jay Althouse		不限版本、建議出版社「Shawnce Press		

4. 國中女聲組指定曲

曲名	作曲者/編曲者	樂譜名稱/編號	出版社	段落/演奏說明	樂譜可購買處
教師頌	張炫文	張炫文創作歌曲選集	不限版本 建議出版社：中國音樂書房		◎請參考樂譜參考資訊，請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下載 (http://web.arted.gov.tw/music/default.asp)
古錐阿嬤	劉貳陽	上美的淡水河	不限版本	完整演奏	
Kyrie from "A Little Jazz Mass "	B. Chilcot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不限版本	完整演奏	

(二)直笛曲目：(國小丙組直接演奏自選曲)

類別	曲名	作曲者	編曲者	樂譜名稱或編號	出版社	段落及演奏說明	樂譜可購得處
國小指定曲	Suite in G Dur 1st Mor : Air	G. F. Handel		Moeck /Nr. 2128	不限版本	僅第一段需反覆, 第二段不需反覆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Fugue V from Book II	J. S. Bach		Oriel Library Fugue II & V from Book II of "The 48" OL103	不限版本	完整演奏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農村酒歌	台灣民謠	許明得		不限版本 建議 出版社: 許明得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國中指定曲	Brich entzwei, Mein armes Herze	J. S. Bach		Sweet Pipes/SP2329 Thirteen Melodies from Schemelli's Song Book	不限版本	第一段 需反覆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March From: Carmen	Georges Bizet	Stan Davis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Hallelujah Chorus From: Messiah	George Frideric Handel	Stan Davis				音樂園, 或各大樂器行

二、合唱各組(國小丙組除外)演唱指定曲一首(從指定曲目任選一首),不得移調。自選曲一首,可移調。演唱順序第1曲為指定曲、第2曲為自選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曲目。

三、直笛各組(國小丙組除外)演奏指定曲一首(從指定曲目任選一首)。演奏順序第1曲為指定曲、第2曲為自選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曲目。

柒、評分、錄取名額與獎勵方式：

一、計分：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二、扣分：

- (一) 國小甲、乙組及國中組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國小丙組演出時間為 6 分鐘。以開始演奏(唱)第一個音為計時起點直至演奏(唱)結束。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二) 合唱不得單聲部齊唱，直笛合奏不得單聲部齊奏，否則不予計分。
- (三) 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國小丙組除外)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 (四)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
- (五) 違反團體項目組隊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台上該隊的人數超過參賽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比賽時參賽學生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 違反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 (七)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國小丙組除外)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合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請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挑段演出，如有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三、錄取名額：國中及國小甲組錄取前 6 名隊伍參加縣決賽。國小乙、丙組不代表參加縣決賽，直接依表現程度評定名次。

四、獎勵：

- (一) 國中組及國小甲組錄取隊伍參加縣決賽，並依參加縣決賽評定成績敘獎，如未入選則頒給初賽獎狀。乙、丙組不代表參加縣決賽，依評定名次予以敘獎。
- (二) 錄取隊伍給予指導老師獎狀乙張，指導老師頒發獎狀每隊以兩人為限(含指揮)。

柒、附則：

- 一、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 二、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
- 三、初賽檢錄時不必繳交學生名冊(縣決賽比賽當日報到時再提交「參賽者名冊」)。

- 四、各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及服從本府之裁判，不得要求查閱成績，如有意見由領隊人員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一小時內以書面向大會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五、參賽者均須於上場比賽前完成報到手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拒之偶發情況，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 六、對排定之賽程，以及報名後之自選曲，於抽籤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七、違反本辦法第參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 八、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 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 十、本計畫所稱審議委員會由大會(包括本府、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1~2名，共3~6名委員)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十一、比賽期間(含抽籤會議)請惠予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公(差)假登記，本府不另行發文。
- 十二、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104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辦理；如有修正，經奉准後另行公布。